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3. 2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2 檢管 3022)字第 256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302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存摺(存摺)	4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2	存摺(存摺)	2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3	存摺(存摺)	5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4	存摺(存摺)	4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5	存摺(存摺)	1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6	存摺(存摺)	3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7	存摺(證券存摺)	1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8	存摺(證券存摺)	1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行事曆)	1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10	存摺(玉山銀行)	1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11	存摺(華南銀行)	1 本		黃國隆	臺北市萬華區	114. 2. 13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